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7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博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128	01812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4月3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盈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1	01332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或截至2026年5月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2,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该管辖权异议于202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2023年3月,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5年12月,原告美国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2025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中院依法裁定驳回迪尔公司的起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6-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知民终191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上诉人迪尔公司因与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乌鲁木齐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乌鲁木齐中院作出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乌鲁木齐中院继续本案的审理,或先中止本案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A	010570
2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C	010571
3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A	012143
4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C	012144
5	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安鑫87个月定开债	010607
6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2179
7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新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2180
8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564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4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济安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电话和直销传真继续暂停使用的公告

因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迁址,系统调试等原因,公司办公电话含总机电话010-58290600、直销中心电话010-58290666和直销传真010-58290555将继续暂停使用至2026年4月17日,如有直销业务咨询请致电客服电话400-698-9988或发邮件至directselling@sinvofund.com,客服电话服务时间不变。

公司办公电话和直销传真预计自2026年4月18日起恢复使用,届时或提前恢复将不再另行公告。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贵文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鼎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967/014813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8888/013531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1/014085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81/010382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373/015374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6802/01437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8233/01823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04月03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贵文基金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的评估价值。

2、由于本次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期间有一家公司新疆惠德博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参与报名,受让方取得受让资格后并未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受让方已构成违约,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收取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本次交易终止。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乌鲁木齐矿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和相关债权的金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2.05亿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产生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及收回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新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债权,挂牌底价为2.05亿元。挂牌期届满后,本次转让征集到一位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方按照规定时间向产权交易所缴纳交易保证金1025万元,新疆控股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签署产权合同后,受让方未履行支付剩余价款的义务,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条款,新疆控股收取了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1025万元,本次交易予以终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终止后,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持有的乌鲁木齐矿业51%股权及债权作出适当安排与处置,并及时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届时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扣除保证金银行回单;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更新)》)的有关规定,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018226	C类基金份额:018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更新)》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4日。若截至2026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更新)》,并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更新)》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A	鹏华产业债债券C	鹏华产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8	019302	0259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90	1.0638	1.01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434,208.13	48,274,246.16	1,534,923.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0.104	0.026

注:根据《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4月08日
除息日	2026年04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4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转于2026年04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4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中关村,场内扩位简称:建信中关村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084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736,221.58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562,599.43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736,221.58元,本次共计分配人民币21,690,000.00元,约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99.79%,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人民币0.0241元。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8日
除息日	场外:2026年4月8日 场内:2026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年4月10日 场内:2026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工作变动,李强先生不再担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李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卫濛濛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关于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万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万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央企红利ETF万家(代码:15933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剑先生。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0303537 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